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城关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城关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城关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一标段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白河县瑞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瑞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